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马成先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马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00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50 吨原料药等项目	60,120.00	33,655.00
2	年产 1,000 吨沙坦主环等 19 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34,450.00	25,745.00
3	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	12,000.00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6,570.00	9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有关部门审批后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和必要性、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马成先生简历

马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年就职于浙江大学生物学博士后流动站，历任浙江大学化学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成先生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76,6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